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915號

原告 鄭翔鴻  
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玟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  
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  
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本票【發票日為民國112  
年8月29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4  
月29日，下稱系爭本票】，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。而系  
爭本票前經被告持以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6  
66號裁定准許，其主文記載為「相對人（含原告及訴外人鄭又  
源）於112年8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（即  
被告）50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  
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」，有上開本票裁定附卷可稽，是原  
告因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利益應為544,932元（含計至起訴前1日即  
114年11月19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  
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  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  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  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  
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 
書記官 冒佩好